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该议案所述内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2021 年度涉及之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发生额约占 2020 年度公司采购总额的 0.21%；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发生额约占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总额的 0.02%。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与实际发生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200	1,961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4,000	21,612	/
小计		35,200	23,573	/

（三）2021 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期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及商品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02,683.23	1.09	21,612	0.21
向关联人出售物资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1,592.92	0.47	1,961	0.02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服务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45,396.00	0.02	/	/
小计		149,672.15	/	23,573	/-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为公司关联附属公司，基于从严、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对富川矿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涛

注册地址：栾川县城君山东路

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富川矿业	88,835	-59,349	22,095	-5,941

注：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来自富川矿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富川矿业为公司关联附属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有关规定，基于从严、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对富川矿业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审议。

（4）履约能力分析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合营企业富川矿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富川矿业委托公司在协议签署后三年内对其生产经营业务进行管理，并向公司缴纳委托管理费。富川矿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具体如下：

经富川矿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富川矿业生产运营受托管理。公司向富川矿业采购钼精矿和铁精矿。相关定价原则基于其出售上述产品品质、市场交易价格或国内相关网站公开报价，以及公司相关产品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要素，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充分协商，遵循市场化和公开的商业原则和条件签署产品采购及加工劳务协议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实施一系列选矿布局优化和技术提升后，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三道庄钼钨矿山钼矿石供应承压、冶炼产能富裕，因此对钼矿石和钼精矿需求增大，而铁精矿目标客户与钼高度重合，可以有效利用现有销售渠道。鉴于本公司与富川矿业的长期合作及相互了解，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双方合作历史及相关约定，保障本公司从富川矿业所采购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应的稳定性，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实现共赢。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的组成部分，具有存在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允、合法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生产管理、业务运营、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优化组合，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料、产品等期货品种，主要包括：铜、黄金、铝等。

（二）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任一时点都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如拟投入的期货保证金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料、产品等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原料、产品等价格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存在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在套期保值周期内，可能会由于原料、产品等价格周期波动，场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而带来损失；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基本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1、公司成立的公开市场委员会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管理，通过发挥公司贸易平台 IXM 既有的全球领先的行业研究和信息优势，深入掌握供需基本面及变动趋势，强化市场趋势的研判及矿业产业链供需关系，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战略决策，通过期货操作小组负责期货业务相关事项的具体执行；

2、公司制定了《公开市场委员会工作细则》、《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七、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开市场委员会具体办理相关套期保值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合作方、交易品种、交易金额、交易工具、交易策略、交易价格和节奏等事项。

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 IXM 既有的全球领先的行业研究和信息优势，降低原料、产品等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27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7 日

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21 年 3 月 23 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66	蓝光发展	2021/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9 号公司四楼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截止 2021 年 3 月 22 日，实际表决董事 9 人，分别为杨镗先生、迟峰先生、欧俊明先生、杨武正先生、陈磊先生、吕正刚先生、唐小飞先生、逯东先生和王晶先生；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镗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书。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转让下属控股子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3 月 12 日公告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和骏"或"出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蓝光嘉宝服务"）股份 115,840,200 股转让给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服务"）下属全资子公司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物业香港" 或"受让方"）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1-018、023 号。

一、2021 年 3 月 22 日，蓝光发展、蓝光和骏、蓝光嘉宝服务与碧桂园物业香港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关于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协议》）：

1、合同主体：

出让方：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碧桂园物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出让方保证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川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经协商，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5,840,200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全面摊薄和换算基础上全部股份总数的 65.04%），其中 H 股 115,090,200 股（占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64.62%），内资股 750,000 股（占标的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 0.42%）。

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受让方同意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及审计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股份过户日的未分配净利润由过户后的股东享有。

3、股份转让价款：

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9.6428 亿元的等值港元，均以港币现金方式支付。每股受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42.8546 元的等值港元。

4、价款支付方式：

（1）根据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的《股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股权合作意向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统称"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出让方已收到 5 亿元人民币及 17.7463 亿港元作为本次交易保证金，若上述保证金按交割流程可直接转为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则直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出让方不再返还；如根据中国监管机构要求（如国家外汇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机关）不可直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则由出让方全部汇款至受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全部保证金后当日配合出让方解除标的股份中占标的公司 60%股份的质押。

（2）受让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达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 49.6428 亿元的等值港元（或如果本协议约定的保证金可直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情况下，则须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

①出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在保证金不能直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时将保证金全部汇款给受让方；

②本协议书约定的股份过户先决条件第(1)、(2)条所述条件均已达成；

③对于转让的内资股而言，出让方、受让方就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中的内资股的过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关递交符合股份过户要求的全部材料。

④对于转让的 H 股而言，出让方已履行本协议附件一第 1 部分约定的出让方在股份过户时的义务，并提供满足交易需求的股份转让所要求的文件。

（3）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均按照本协议书约定之金额以港币支付至本协议书约定的出让方指定的账户，交易时支付港币计算汇率按碧桂园服务和蓝光嘉宝服务刊发联合公告当天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中间价计算。

5、股份过户先决条件

（1）在标的股份过户前，出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2）出让方之上级股东（蓝光发展）就其出售标的股份已获得蓝光发展之股东大会及必要的权力机关批准，出售事宜没有障碍。

6、业务管理及人员安排相关约定

（1）本次交易资产范围，需包含所有涉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完整性的相关资金、资产及业务，团队、技术应能合理保留在标的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可独立经营，品牌和科技系统能依法使用不受限制。包含于标的公司的品牌等无形资产、资金、净资产等资源保留于标的公司使用。

（2）蓝光和骏、蓝光发展承诺 2021-2030 年内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标的公司同类及相似业务（如物业管理服务业务）。但受让方同意允许豁免的除外。

（3）蓝光发展、蓝光和骏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应当充分支持，但不得干预标的公司管理和正常经营，积极支持对管理层的职业化转移过渡到受让方进行管理。蓝光和骏和蓝光发展亦同意，应协助受让方保持以董事长为首的核心管理层的稳定，原则上持续在职不少于三年，但受让方同意的除外。

（4）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实现控股、并表和派驻董事及管理层，并实施全面管理。

7、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出让方及出让方之上级股东（蓝光发展）承诺若因出让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或受让方受损或承担相关责任的，由出让方及保证人承担。

（3）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书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拖延付款达 30 日以上的，构成受让方根本性违约，出让方有权单方解约，以及要求受让方按应付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如出让方未按本协议书约定在保证金不能直接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时将保证金全部汇款给受让方，每逾期一日，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应付但尚未支付款项 0.05% 的违约金；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拖延付款达 30 日以上的，构成出让方根本性违约，受让方有权单方解约，以及要求出让方按应付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的 30%支付违约金；拖延付款达 90 日的，本协议书将立即终止，且本次股份转让将不会交割，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按应付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条约定情形外其他款项支付义务的，逾期部分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不可抗力和法律变动：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9、协议书的效力：

（1）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出让方、受让方须达成以下条件：

①出让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如董事会和股东会，包括上级单位股东大会批准。

②受让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从出让方处协议受让标的股份。

上述条件未在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二、同日，标的公司管理层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宁波嘉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光和骏占其 37.24%的出资额）、成都嘉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作业）（蓝光和骏占其 31.90%的出资额）分别与碧桂园物业香港签署了《关于蓝光嘉宝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以与《主协议》同等的每股转让价格，分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86,300 股 H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3.08%）、5,435,360 股 H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份的 3.05%）以人民币 23,511.3192 万元、23,293 万元的等值港元转让给受让方。上述两份股份协议书的股份过户先决条件为《主协议》中股份过户的条件均已成立且出让方就其出售标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获得必要的权力机关批准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标的公司审计情况：

标的公司蓝光嘉宝服务 2020 年报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拟将于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年报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主协议》项下的交易预计使本公司当期损益增加约人民币 21.42 亿元，具体金额以本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14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黄金"）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图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发生两人死亡事件，托里县应急管理部门向哈图公司送达了（托）应急现决（非煤）01 号《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

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的内容

2021 年 3 月 21 日晚上 22 时 30 分左右，哈图公司千米井矿区两名钻工在 675 中段 717 分层东十五线 16 采场打眼放炮作业撤离后，擅自进入与其贯通的探矿老巷道，发生疑似一氧化碳中毒，导致两人死亡。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即日起停止井下一切采掘生产作业活动的处理决定。

二、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两人系新疆安壹健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图公司项目部员工（外包工程队），目前调查工作已经开展。具体的原因、性质正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哈图公司已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组织成立应急处理机构，成立事件调查组，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事件 / 案件的侦破工作。

2、组织成立善后组，负责对接家属，安抚家属，确保事件平稳妥善解决。

3、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政府部门做好事件 / 案件的调查、取证、结案工作。

4、员工转入停工警示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阶段，采矿、选矿全面停止生产作业。

5、全面开展风险分析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入开展人的不安全行为所带来的事件隐患，强化人本建设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0]0067 号，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以及哈图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CAC 新审字[2020]0082 号，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哈图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产量、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以及分别占公司最近一年相应数据的比例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项目	哈图公司(经审计)	西部黄金(经审计)	占比(%)
营业收入(元)	578,412,474.79	3,862,895,992.99	14.97
净利润(元)	75,190,071.18	41,068,736.89	183.08
总资产(元)	921,335,817.81	2,641,528,005.00	34.88
净资产(元)	647,149,051.78	1,708,921,811.56	37.87
黄金产量(千克)	1,730.51	11,885.76	14.56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9 月			
项目	哈图公司(未经审计)	西部黄金(未经审计)	占比(%)
营业收入(元)	326,917,910.82	3,741,993,699.11	8.74
净利润(元)	56,220,568.10	32,261,969.37	174.26
总资产(元)	866,727,464.94	2,761,543,937.24	31.39
净资产(元)	648,994,759.97	1,728,389,735.11	37.55
黄金产量(千克)	1,048.08	10,035.51	10.44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与程序向属地政府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进行了报告。当前，事件调查和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本次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13603　　债券简称：东缆转债

转股代码：191603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缆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3
- 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 转股价格：23.88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3 号"文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49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缆转债"，债券代码"11360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东缆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东缆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 80,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六）转股价格：23.88 元 / 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3

可转债转股简称：东缆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东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